南政文〔2024〕504号

#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南安翔云

#  “7·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市公安局：

《南安市公安局关于南安翔云“7·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南公综〔2024〕131号）收悉。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经审查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南安翔云“7·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请你局抓紧督促落实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

# 附件：南安翔云“7·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南安市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南安翔云“7·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南安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12日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二）驾驶员及乘车人情况

（三）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四）有关鉴定情况

（五）事故路段情况

（六）事故发生经过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三、事故原因分析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发生单位

（二）有关监管部门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三）对有关企业人员的处理建议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六）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强化行业监督管理责任

（三）加强属地政府监管力度

（四）加强路面道路交通执法力度

（五）提升全社会交通安全意识

（六）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024年7月17日15时34分，闽C3\*\*\*4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南安市翔云镇县道341线55公里300米路段向左侧翻后碰撞道路左侧山体，造成该车驾驶人王保某当场死亡、乘车人杨某伟受伤经送医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11万元（杨某伟工伤保险约108.5万元理赔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南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南安翔云“7·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总工会和翔云镇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核实了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事故调查组于9月9日向南安市人民政府申请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时限 60 天，南安市人民政府于9月9日同意延长该起事故调查期限至11月14日。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南安翔云“7·1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超载、超速驾驶导致车辆失控造成的一般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车辆被挂靠单位（事故发生单位）

泉州骏伟物流有限公司系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83\*\*\*\*\*\*\*\*\*6，法定代表人黄某，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成立于2018年5月28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经营范围包括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及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闽交运管许可泉字3505833\*\*\*\*\*号），经营范围为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至2027年6月8日。公司现有搅拌车33部，其中自有车辆27部，挂靠车辆6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由主要负责人张某新全面负责，配备专职安全员李某负责车辆管理及安全教育培训等具体工作。

2．货运装载源头单位（事故有关单位）

福建省泉州恒板建材有限公司系建材生产销售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583\*\*\*\*\*\*\*\*\*1，法定代表人李某兵，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注册地址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经营范围包括商品混凝土、砂石及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普通道路运输、专用道路运输（罐式），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该公司现有员工40余人，安全生产工作由主要负责人欧某军全面负责，安全员裴某淮负责车辆管理及安全教育培训等具体工作。

3．车辆实际所有人

闽C3\*\*\*4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实际所有人为王某林，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孝昌县小河镇，现居住于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2019年3月27日，泉州骏伟物流有限公司成立，王某林购置了三辆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其中包括闽C3\*\*\*4号），并将这些车辆挂靠在泉州骏伟物流有限公司名下，从而取得道路运输证，车辆实际由王某林负责经营。

王某林最初与泉州骏伟物流有限公司车辆共同为泉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供混凝土运输服务。由于泉州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的运输需求减少，自2022年10月起，王某林另行联系业务，与泉州恒板建材有限公司合作，提供混凝土运输服务。

（二）驾驶员及乘车人情况

1．王保某，男，汉族，1982年\*月出生，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档案编号：420909481381，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1月，有效期止：2030年11月，发证机关：湖北省孝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住址：湖北省孝昌县小河镇，事故发生前机动车驾驶证状态：正常，事故发生时驾驶闽C3\*\*\*4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本起道路交通事故中死亡。经检测，事故发生时王保某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经查询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证实：本事故发生前王保某本年度交通违法累积记分0分；近三年来各记分年度均无交通违法满分记录；近三年来无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共有3例一般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处理完毕。其中超载1例、未按照规定粘贴车身反光标识1例、违反禁令标志指示1例。经调查，王保某于2022年4月13日入职并与泉州骏伟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实际由王某林管理并支付工资。

泉州骏伟物流有限公司对王保某有开展为期3天岗前培训，并进行驾驶员岗前培训考试，但考核试卷未认真批改，岗前培训考核流于形式。王保某未按时参加公司的2024年3-5月每月安全教育培训，公司也未及时发现并对王保某进行补课。

2．杨某伟，男，汉族，2003年3月出生，户籍地址：福建省南安市美林街道，现住址：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系福建省泉州恒板建材有限公司的员工。杨某伟事故发生时乘坐闽C3\*\*\*4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事故中受伤，经抢救无效于事故发生当晚死亡。经检测，事故发生时杨某伟血液中未检出乙醇。

3．陈某，男，土家族，1999年7月出生，住址：湖北省恩施市长岭冈，现住址：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系福建省泉州恒板建材有限公司的员工，事故发生时乘坐闽C3\*\*\*4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在事故中轻微受伤，经医院检查无大碍，未住院治疗。

（三）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闽C3\*\*\*4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限座2人），厂牌型号：欧曼牌BJ5313GJB-AA，机动车登记所有人：泉州骏伟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柳城街道，实际车主是王某林。该车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3月27日，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使用性质：货运，事故发生时机动车状态：正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均投保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强制险终止日期：2025年3月14日，商业险终止日期：2025年3月14日，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金额为100万元，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金额为10万元。经核查，闽C3\*\*\*4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总质量31000kg，核定载质量15220kg，整备质量15780kg。事故发生后，经过磅确定该车的车货总质量为39890kg，且车辆在本次道路交通事故中严重损坏。

（四）有关鉴定情况

1．2024年7月17日，南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聘请南安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法医对王保某的死亡原因进行司法鉴定。南安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作出南公鉴〔2024〕597号鉴定书可以证明：死者王保某符合重型颅脑损伤合并闭合性胸部损伤致急性呼吸循环衰竭而死亡。

2．2024年7月17日，南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聘请南安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法医对杨某伟的死亡原因进行司法鉴定。南安市公安局物证鉴定室作出南公鉴〔2024〕596号鉴定书可以证明：死者杨某伟符合闭合性胸部损伤致呼吸循环衰竭而死亡。

3．2024年7月17日，南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聘请福建信诚司法鉴定所对闽C3\*\*\*4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制动系统各部件技术效能、转向机构各机件技术效能、轮胎进行司法鉴定。福建信诚司法鉴定所作出闽信司鉴[2024]车检字第051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可以证明：（1）闽C3\*\*\*4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制动系统不符合规定要求；（2）闽C3\*\*\*4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转向机构事故前工作正常；（3）闽C3\*\*\*4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驱动轮第一轴左侧/右侧轮胎不符合规定要求；（4）闽C3\*\*\*4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制动摩擦片沾附粉尘，轮胎胎面磨损等因素无法直接影响该车的制动效能。

4．2024年7月17日，南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经现场勘察未发现事故路段视频监控，车载行车记录仪损毁无法恢复，故无法对闽C3\*\*\*4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进行车速鉴定。

5．2024年7月17日，南安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聘请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对王保某血样中的乙醇含量进行鉴定。福建华闽司法鉴定中心作出华闽司鉴[2024]毒（醇）鉴字第746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可以证实：所送试管号Z0120362（王保某）的血样未检出乙醇。

（五）事故路段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县道341线为双向两车道，路中路面施划可跨越对向车行道分界线，路面可通行宽度为6.7米，道路右侧设置向左急转弯和下坡路警示标志，事故现场来车方向后方100米处设置反向弯路和慢行警示标志，事故现场来车方向后方200米处设置最高时速为20km/h的限速标志和连续弯路警示标志；事发路段为下坡右转弯路段，坡度6%～8%，弯道半径为50.06米，干燥水泥路面，事发时为白天。 对照《福建省道路安全隐患路段排查与督办标准（修订试行版）》，该路段不属于危险路段及事故多发路段。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7月17日15时34分许，王保某驾驶闽C3\*\*\*4号货车，沿县道341线由南安市翔云镇方向向南安市英都镇行驶，进入长下坡急弯路段时未能控制车速，导致车辆向左翻覆并与道路左侧山体碰撞，车头严重变形。驾驶员王保某、乘车人杨某伟受困车内，陈某受轻微伤自行脱险。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对本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进行核定，此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11万元（杨某伟工伤保险约108.5万元理赔中）。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5时36分，陈某用其手机拨打120急救电话，15时43分，用其手机拨打110电话报警。

接警后，南安市公安局指挥中心立即指派翔云派出所出警处置，并通知120急救中心和南安消防救援部门出警施救。

15时54分许，翔云派出所派员到现场处警，进行现场维护、交通管制等措施。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15时58分许，120急救、医疗人员到现场组织抢救工作。16时39分许，南安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施救。

17时50分许，南安交警大队接到出警指令后到达现场开展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工作。

20时30分许，南安消防救援部门完成破拆，将王保某、杨某伟移出车外。现场120医生检查确认王保某已当场死亡，伤者杨某伟当即送往南安市翔云卫生院抢救。

21时许，现场处置完成，交通管制解除，道路恢复通行。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医疗救治情况

21时35分许，伤者杨某伟经抢救无效死亡。

2．善后情况

死者王保某尸体已火化，家属已离开泉州，家属情绪稳定。死者家属已签订调解赔偿协议，共计经济损失85万元，其中泉州骏伟物流有限公司赔付25万元（包含车上人员保险10万元），实际车主王某林赔偿家属60万元整，已付24万元，剩余36万元分8年分期赔付，每年4.5万元。

死者杨某伟尸体已火化，家属情绪稳定。死者家属与泉州恒板建材有限公司、实际车主王某林已协商完成，共计经济损失约126万元，其中丧葬及抚恤等费用17.5万元，工伤保险约108.5万元保险理赔中。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应急响应迅速，救援有效，信息报送准确，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

三、事故原因分析

王保某驾驶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的车辆，未控制车速，在急弯下坡路段未采取合理制动措施，导致车辆侧翻，人员超载加重了事故伤害结果。经交警认定，杨某伟、陈某在本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发生单位

1．泉州骏伟物流有限公司

在生产经营期间，对所属人员、车辆教育监管不到位。未认真履行车辆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未摸排出车辆超载事故隐患；未认真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能。

2．福建省泉州恒板建材有限公司

违规将道路运输发包给王某林个人；为提高效率、节约成本，轻视安全，修改数据，严重超重装载货物，货物运输源头管理失控。

（二）有关监管部门

1．英都镇人民政府负责部署督促辖区内道安隐患排查治理、宣传教育，督促辖区货运源头单位等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道路隐患排查治理、道安宣传等工作。经调查，英都镇人民政府未能深入开展货运源头单位道安宣教、企业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未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存在货运源头单位道安宣传、隐患排查不到位的问题。

2．南安市公安局英都派出所负责开展英都镇辖区道路交通秩序整治、隐患排查、安全宣传工作。今年以来共开展老年人宣讲12次，入村入户宣传18次，共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29场，教育群众600人次，重点路段巡查巡视50余次，隐患摸排治理80余处，已提交英都镇道安办并建议进行整改；对辖区现有195辆三轮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开展三轮车无牌无证、逾期未检验未报废等违法行为整治，2024年以来共查处无牌54起，无证59起，违法载人50起；2024年以来共查处超载55起、非法改装23起。对路面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不够，对路面运行罐式货车违法行为查纠力度不足。

3．南安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重点路段超载运输治理工作。今年以来至事故发生前共计开展培训11场，累计培训企业主要负责人440人次；深入企业针对一线从业人员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解读69次，宣贯解读3198人次；结合近三年行业事故特点，设计制作宣传视频1个、宣传小扇子2000把；应急演练4场，指导48家重点运输企业开展演练53场，参与937人次，检查企业161家，发现隐患问题218条，通过立案处罚、约谈企业、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等方式督促企业完成整改。面向从业人员推送安全行车小短信8.3万余条。对道路运输企业监督不够深入，对企业教育培训流于形式的情况未及时督促整改。

4．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督促预拌混凝土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认真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今年以来根据《福建省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办法》（闽建〔2023〕6号）对全市24家搅拌站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共发现问题隐患141条，均已督促完成整改，对事故企业进行4次渣土运输源头治理专项检查，共发现问题隐患10条，其中涉及超载问题2条，均已督促完成整改，针对超载问题对企业进行2次约谈。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如实登记安全生产数据情况没有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王保某，男，闽C3\*\*\*4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经查，王保某未履行车辆日常维护职责，驾驶闽C3\*\*\*4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超载货物，超载人员，超速驾驶，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于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事故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王某林，男，闽C3\*\*\*4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实际车主及道路运输实际经营者。经查，王某林作为实际车主对肇事驾驶员王保某疏于安全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移送公安机关对其进一步调查处理。

（三）对有关企业人员的处理建议

1．张某新，泉州骏伟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全面主持公司工作。经查，张某新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督促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2024年3月、4月、5月份未对王保某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认真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五款，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南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欧某军，泉州恒板建材有限公司实际负责人，全面主持公司工作。经查，欧某军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督促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到位，未如实登记车辆出入装载情况；未认真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车辆超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五款，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由南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李某，泉州骏伟物流有限公司安全员，2023年4月至今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查，李某履行安全管理人员的职责不到位，未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向泉州骏伟物流有限公司提出将未参加教育培训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作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作为风险进行分级管控等工作建议，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南安市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4．裴某淮，福建省泉州恒板建材有限公司安全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查，裴某淮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杨某伟和陈某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转由福建省泉州恒板建材有限公司的实验室主任王某强开展，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由南安市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四）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陈某，男，中共党员，南安市英都镇人民政府道安办负责人，2019年4月至今负责英都镇道安工作。经查，陈某对辖区内货物运输源头企业未能深入开展道安宣教、企业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未严格落实相关部门抄告超限超载货车货运源头的函，未及时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建议由英都镇党委责令书面检查。

2．黄某渊，男，中共党员，南安市公安局英都派出所三级警长，2018年12月至今负责英都所交通纠违工作。经查，黄某渊对辖区内货运车辆超载违法行为查处不够深入，对罐式货车超载情况查处不全面，建议由英都派出所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泉州骏伟物流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期间，对所属人员、车辆教育监管不到位。未认真履行车辆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未严格落实车辆维护监督登记报备制度；未认真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能；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不能确保驾驶员安全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南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福建省泉州恒板建材有限公司，系道路运输委托单位及货物运输源头装载单位。为提高效率、节约成本，轻视安全，修改数据，严重超重装载货物，货物运输源头管理失控，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南安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六）有关单位的处理建议

南安市英都镇人民政府负责部署督促辖区内道安隐患排查治理、宣传教育，督促辖区货运源头单位等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道路隐患排查治理、道安宣传等工作。未能深入开展货运源头单位道安宣教、企业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未及时发现企业存在超载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未重视相关单位抄告超载隐患问题的落实整改，建议责成南安市英都镇人民政府向市政府深刻检讨，并将检讨情况送南安市安委办备案。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此次事故暴露出运输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车辆挂靠管理不严、货物装载源头监管缺失等问题。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应深刻吸取此次事故的教训，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泉州骏伟物流有限公司。一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二要加强车辆技术管理，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三要强化从业人员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升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业务技能，建立健全驾驶员培训档案。四要完善车辆动态监控体系，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时纠正超速、超载等违规行为。

2．福建省泉州恒板建材有限公司。一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将运输业务发包给不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的个人和单位。二要强化货物装载源头管理，严格按照车辆核定载质量装载，杜绝超载行为。三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四要完善运输业务管理，签订合法合规的运输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二）强化行业监督管理责任

1．南安市交通运输局。一要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加强对辖区内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二要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三要督促运输企业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资质审核和安全教育培训，提升行业整体安全水平。

2．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要加强对建筑业企业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要重点检查企业在货物装载、运输发包等环节的合规性，杜绝违规装载和非法发包行为。三要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指导，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三）加强属地政府监管力度

南安市英都镇人民政府。一要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特别是对辖区内货物运输源头企业的监督检查。二要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服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联动机制，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四）加强路面道路交通执法力度

南安市公安局负有道路交通管理职能的部门。一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重点加强对重点路段和时段的巡逻管控。二要加大对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形成高压态势。三要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提升事故处置和救援能力，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五）提升全社会交通安全意识

一要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利用多种媒介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规和知识，提高公众安全意识。二要鼓励公众参与交通安全监督，畅通举报渠道，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六）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一要督促涉事企业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做到措施、资金、期限、责任和应急预案“五落实”。二要建立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反弹，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日印发